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5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

（一）第 8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呈請特派，並函復考選部。

（二）第 8 次會議，考選部業務報告「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請考選部參研考試委員意見，並與相關機關溝通、協調後，再行報院。2. 本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，先予撤回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，並副知考選部。

（三）第 9 次會議，有關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一案，經決定：「准予備查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函復銓敘部。

（四）第 9 次會議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一案，經決定：「准予備查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。

三、考選部業務報告

四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板橋區、新莊區、中和區等 3 區公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另附）。
- 二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6 頁至第 12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